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botibib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公告

關於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簡介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銀保經)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之保險經紀人公司，臺灣銀行係屬國營行庫，歷史悠久，信用卓著，秉持以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的經營理念，用心守護客戶資產，深獲各界肯定。

臺銀保經於 102 年 2 月 6 日正式成立，是唯一國營之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設立目的係以顧客導向引進多元化保險商品，並結合母公司臺灣銀行的整體資源，整合行銷銀行保險業務，提供客戶多樣化選擇與全方位金融服務，期能謀求客戶最大利益，提升經營綜效。

臺銀保經營業範圍包括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並基於客戶利益，提供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險商品及優質服務，進而滿足保障之目的，達到人身與財產風險管理規劃的需求。

二、願景

臺銀保經將秉持臺灣銀行以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的經營理念，用心守護客戶資產，並以優質專業的服務精神，提供臺灣銀行客戶更多的選擇及優化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風險規劃以及保險理財需求，期能與臺灣銀行深耕臺灣保險市場，攜手邁向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銀行以及客戶心中首選的保經公司。

三、薪資福利

臺銀保經係國營保險經紀人公司，進用之正式人員將依其學經歷以臺銀保經薪給規定給予適當穩定之薪資、升遷管道以及獎金福利。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4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4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6
陸、應試注意事項	7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捌、測驗結果	10
玖、筆試成績複查	10
拾、錄取及進用	11
拾壹、待遇	12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2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09:00 至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3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12: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12:00 至 103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 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 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 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3 年 10 月 5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保經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14 名(正取：5 名，備取：9 名)。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備取名額)	工作內容簡述
儲備幹事人員	九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p> <p>2.專業證照： 已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p> <p>3.工作經驗 具有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其中曾具 3 年任職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相當第八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臺幣 51,023 元)。</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有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 2 年以上之保單簽署經驗。 2.領有人身保險經紀人或財產保險經紀人資格。 3.國內外大學資訊管理系或資訊工程系畢業者，或曾於資訊軟體公司從事資訊軟體系統工作經歷者。 4.具有法務經驗 1 年以上。 5.具有資訊管理經驗 2 年以上。</p>	<p>1.科目一： 國文(50%) 英文(50%)</p> <p>◎非選擇題 (國文考簽、函各一題，英文考中翻英、英翻中各一題)</p> <p>2.科目二： 綜合科目(含保險學、保險法，各占 50%)；</p> <p>◎非選擇題</p>	臺北市	3 (5)	<p>1.行銷業務。</p> <p>2.專案保險業務規劃</p> <p>3.企劃業務。</p> <p>4.教育訓練規劃</p> <p>5.其他交辦業務。</p>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工作內容 簡述
資訊人員	六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 具有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合計3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其中曾具資訊處理及系統管理相關經驗1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1.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 2.國內外大學資訊管理系或資訊工程系畢業者，或曾於資訊軟體公司從事資訊軟體系統工作經歷者。</p>	<p>1.科目一： 國文(50%) 英文(50%) ◎非選擇題 (國文考簽、函各一題，英文考中翻英、英翻中各一題)</p> <p>2.科目二： 綜合科目(含程式設計[以JAVA、SQL、.NET語言為主]、系統分析、資料結構、資料庫應用、網路管理) ◎非選擇題</p>	臺北市	1 (2)	<p>1.資料處理及系統管理。</p> <p>2.專案及行政管理。</p> <p>3.其他交辦業務。</p>
法務人員	六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 (1)具有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3年以上工作經驗。 且(2)具法務處理相關經驗1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1.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 2.取得律師資格者。 3.曾任金融法務經驗3年以上。 4.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p>	<p>1.科目一： 國文(50%) 英文(50%) ◎非選擇題 (國文考簽、函各一題，英文考中翻英、英翻中各一題)</p> <p>2.科目二： 民法(50%) 民事訴訟法(50%) ◎非選擇題</p>	臺北市	1 (2)	<p>1.辦理各項契約、辦法、及規章等。</p> <p>2.其他交辦業務。</p>

【請注意】

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 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3年10月4日)前取得。

註 3. 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 4. 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科；科目內容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3 頁說明；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別分區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6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人數；7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

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09:00 起參閱「臺銀保經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公告。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1. 臺銀保經(<http://www.botib.com.tw>)

2.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保經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botibib)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類別、需才地區、考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異動需才地區及考區。**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至少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3.採臨櫃匯款完成者，亦請自行於網頁上確認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4.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3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3:50	14:00 ~ 15:00
第二節	科目二	15:30	15:40 ~ 17:1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3 年 10 月 5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 (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並限於口試前一日(103 年 10 月 4 日)以前取得，不得後補：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專業證照影本：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以下二擇一)：

-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並請具結簽名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4)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5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取消其該節成績。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12:00 至 9 月 2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103年9月29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 2.各甄試類組，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6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筆試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5.各甄試類別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別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6名(含)以下者取3倍人數，7名(含)以上者取2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滿分以100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4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3.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保經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 09：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09：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09：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9：00 至 9 月 30 日(星期二)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讀卡機器重新判讀；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得

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

拾、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1 年內，由臺銀保經視業務需要、職缺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臺銀保經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銀保經歸檔保留，並同意臺銀保經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經考核達 75 分者於試用期滿後正式派用，未達 75 分者解職(僱)。
-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應立切結書，同意在需才地區服務滿 3 年，始得提出申請調整服務單位，否則應予解僱。
-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在校期間之各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正本(須與檢附之畢業證書同一學校)。
 - (四)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有效證明(俟臺銀保經發給「臺銀保經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表」，再赴公立醫院體檢)；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拾壹、待遇

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銀保經規定支薪：

九職等人員敘支薪點(月薪約 57,231 元，獎金另計)。

六職等人員敘支 550 薪點(月薪約 38,000 元，獎金另計)。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銀保經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銀保經(<http://www.botib.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